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上訴字第1637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啟昌工程有限公司
代表人 劉國忠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812號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70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關於啟昌工程有限公司部分之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且依刑事訴訟法第372條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民國109年6月19日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就關於被告啟昌工程有限公司部分之上訴，未敘述上訴理由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（見本院卷第7至10頁）、上訴理由書（見本院卷第71至74頁）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（見本院卷第89至90頁）及本院審判筆錄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在卷可稽。經審判長於109年10月8日當庭諭知請檢察官於10日內就此部分補正提出上訴理由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17至118頁筆錄），然迄今仍未補正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啟昌工程有限公司部分之上訴予以判決駁回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

01 之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
03 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05 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蔡 名 曜
06 法 官 邱 鼎 文
07 法 官 黃 玉 琪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9 不得上訴。
10 書 記 官 李 欣 憲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